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上級公務員甲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命其下級之公務員乙將其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公文書上，乙對於甲所命登載事項之真實性，雖有所疑慮，但礙於上級公務員之命令，不敢加以質疑，仍依甲之指示加以登載，乙之行為得否阻卻構成要件或阻卻違法？(25 分)
- 二、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請說明該項規定之意涵為何？(25 分)
- 三、丙男與丁女係夫妻，丙男於民國 99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 時許，在台北市某賓館與未婚之戊女通姦及相姦（註：通姦及相姦罪須告訴乃論），為其妻丁女報警查獲移送檢察官偵辦，丁女表示僅對於丙男提出告訴，問其告訴之效力是否及於戊女？(15 分)如丁女係於同月 16 日與丙男協議離婚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後，始具狀向檢察官對丙男及戊女提出通姦及相姦之告訴，問其告訴是否合法？(10 分)
- 四、試就法院實務之見解，說明下列情形法官應否自行迴避？
  - (一)某 A 擔任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時，承辦被告某 B 涉嫌詐欺之案件，偵查結果認某 B 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，被害人不服聲請再議，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命令撤銷原處分，發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續行偵查，由某 C 檢察官承辦該案件，偵查結果將某 B 依詐欺罪嫌提起公訴。該案件繫屬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時，某 A 已調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擔任刑事庭法官，該案件復分由某 A 審理。(15 分)
  - (二)某 D 為台灣高等法院法官，參與被告某 E 涉嫌貪污罪刑事案件之第二審裁判，該案件被告上訴第三審後，經最高法院判決「原判決撤銷，發回台灣高等法院」更為審判，嗣該案件復分由某 D 及同庭另二位法官承辦。(10 分)